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終止先前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結付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兌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2.50港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6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按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作出慣常調整)，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0%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假設除發行兌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當日止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有關根據先前一般授權的先前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5月31日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的先前認購協議(「先前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與先前認購方雙方同意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終止函，據此，雙方同意終止先前認購協議，而本公司及認購方的所有責任於2018年7月31日已告停止及終止。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3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株式会社SR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完成

完成將於發行日落實，該日須為以下完成條件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切實可行的最早日期及須不遲於2018年9月30日，惟認購方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完成條件

- (1)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根據下文第(2)項獲豁免)並獲認購方信納後，方可作實：
 - (a) 交易文件將按大致上協定的格式正式簽立；
 - (b) 認購方將信納對目標集團及本公司法律、財務及商業事務的盡職審查結果；
 - (c) 本公司將取得與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同意、授權及批准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亦不會被撤回或按認購方不接受的方式作出修訂；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議決其作為交易文件其中一名訂約方簽立交易文件，而有關決議案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亦不會被撤回或按認購方不接受的方式作出修訂；
 - (e) 於發行日，概無現有或發生的事件或存在的狀況導致(倘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構成違約事件，亦無發生事件或行動(透過發出通知或隨著時間流逝或兩者同時發生)導致(倘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構成違約事件；
 - (f) 於發行日，(i)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ii)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訂明其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一切責任；及
 - (g) 於發行日，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財產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於合理情況下可能會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認購方合理認為有關變動、發展或事件具重大不利影響。

- (2) 認購方可在彼等認為合適及合法有權如此行事的情況下，隨時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書面豁免上文第(1)項所載任何條件(惟上文第(1)(a)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獲贖回、兌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將自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到期，應本公司要求延長期限則作別論。

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港元，而其超出部分則為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每滿半年支付一次，於發行日後第六個月及其後每六個月支付，直至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包括該日)為止。

到期日

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出讓或轉讓予已向持有人書面確認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惟於本公司已發出其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關連人士)，惟須遵守(i)條件；(ii)上市規則；(iii)兌換股份上市批准；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一般責任，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兌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00%另加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惟可應本公司要求將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延長到期日」）。

兌換權

於發行日後及直至到期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延長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持有人有權惟並非有責任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全面或局部兌換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的有關數目本公司繳足股份：

$$N = A/C$$

其中：

「N」為本公司將於兌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

「A」為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C」為兌換價（經不時調整）。

持有人須在向本公司遞交已填妥的通知（形式以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為準）後進行兌換。

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兌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2.5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50港元有溢價約28.21%；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48港元有溢價約28.34%；及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51港元有溢價約28.14%。

初步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向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的兌換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2.50港元，惟將就(其中包括)股份進行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代替特別宣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資本分派、發行可換股證券、按折讓價發行新股份、代價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的契諾

本公司向各持有人契諾，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 (i) 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即時向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事件；
- (ii) 本公司不會授權本公司自願清盤或使之生效；
- (iii) 除本公司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證券外，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某類股份附帶的權利(條件項下擬定者除外)或就此附帶任何特別限制；
- (iv) 除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情況外，本公司須促使於任何時間不會存在不同面值的已發行股份；
- (v) 本公司須遵守以及促使遵守及達成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兌換股份施加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及達成有關條件(於各情況下規定各持有人須遵守及達成其適用的所有有關條件)；
- (vi) 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致使任何所需授權及／或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其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並確保可換股債券在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執行性或證據的可接納性；
- (vii) 本公司須竭盡所能維持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兌換股份在聯交所的現行上市地位；
- (viii) 除條件明文規定者外，本公司須支付(i)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產生的兌換股份發行開支及因此而產生的兌換股份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一切開支；及(ii)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付的一切稅項及／或資本稅、印花稅、發行及註冊稅以及轉讓稅及徵費；及
- (ix)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發行或分派或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兌換價調減至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並持續出現任何違約事件(不論其自願或非自願或因法律施行或其他方式)，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時有權全權選擇(惟並非有責任)發出通知(「**違約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另加直至有關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股份停止上市或不被接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導致遭有關當局提出起訴或紀律處分或處罰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違反其註冊成立地點或香港任何法律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v)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導致條件所載任何重大條款不可執行或成為不可執行，或在其他方面導致交易文件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執行、生效或不獲法院接納為證據；
- (v) 除下文第(vi)及(vii)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外，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照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一項或多項責任、契諾、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而有關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倘持有人認為可予補救)並未於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vi) 本公司無法於有關款項到期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條件所指方式支付任何本金額或利息或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其他金額；
- (vii) 本公司無法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交付有關股份時交付所需股份數目；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及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向有關任何該等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重組、重新調整、轉讓或作出其他債務重

整安排、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集團整體全部或絕大部分債務的延期償還或其生效；

- (ix) 面臨查押、強制執行或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的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獲撤銷或暫緩執行；
- (x)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暫停付款、延期償還任何債務、破產、清盤、解散、管理或重組(不論以自願安排、安排計劃或其他形式作出)、與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任何債權人訂立的重整、和解、轉讓或安排、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任何資產執行任何抵押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或步驟；
- (xi) 已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的清盤或解散或破產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不再從事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經營，惟目的為及其後的重建、併購、重組、合併或整頓及任何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仍具償付能力以及條件項下本公司的責任及可換股債券不受影響則除外；
- (x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管理人、清盤人、行政接管人、強制性管理人或職能類似的人員獲委任處理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且並無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解除有關職務；
- (xii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旨在導致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的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被沒收、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
- (xiv) (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就或涉及借入或籌集款項超過150,000,000港元的任何現時或日後重大債務因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於其列明到期期限前到期繳付；及(ii) 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務；
- (xv)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該等人士」)頒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決或判令，而款項尚未支付或解除，且自下達最終裁決或判令當日起計達連續90日期間，因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緩執行，以致所有該等未執行的最終裁決或判令及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支付或解除總金額超過150,000,000港元；

- (xvi) 本公司於交易文件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該等聲明及保證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經判定為不確或具誤導成分；
- (xvii) 判定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訴訟、請求或爭議；及
- (xviii) 發生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與第(viii)至(xiii)項條件所述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2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及已經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將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用途
95,700,000 港元或 60.5 %	23,000,000 港元	用於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32,000,000 港元或 20.2 %	4,000,000 港元	用於銷售及營銷
14,700,000 港元或 9.3 %	14,700,000 港元	用於償還就補充營運現金流而取得的委託銀行貸款，以用於在湖南省長沙市購買新產品組裝中心
15,800,000 港元或 10.0 %	15,800,000 港元	用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假設除發行兌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當日止並無變動）。

下表說明(i)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ii)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兌換為兌換股份的股權結構；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的股權結構：

	現時(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 及假設並無兌換任何 可換股債券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兌換價獲悉數兌換 為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						
陳俊玲女士 (附註1)	169,527,845	20.90%	169,527,845	20.90%	169,527,845	19.46%
妙成 (附註1)	169,527,845	20.90%	169,527,845	20.90%	169,527,845	19.46%
Andrew Y. Yan先生 (附註2)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2.65%
賽富 (附註2)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2.65%
SAIF II GP L.P. (附註2)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2.65%
SAIF Partners II L.P. (附註2)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2.65%
SAIF II GP Capital Ltd. (附註2)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2.65%
思科系統公司 (附註3)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2.65%
Seashore Fortune (附註4)	91,943,624	11.33%	91,943,624	11.33%	91,943,624	10.55%
認購方	—	—	—	—	60,000,000	6.89%
董事						
王世光先生 (附註1)	169,527,845	20.90%	169,527,845	20.90%	169,527,845	19.46%
岳京興先生 (附註4)	91,943,624	11.33%	91,943,624	11.33%	91,943,624	10.55%
張友運先生 (附註5)	940,859	0.12%	940,859	0.12%	940,859	0.11%
公眾股東	351,494,556	43.33%	351,494,556	43.33%	351,494,556	43.33%
總計 (附註6)	811,247,421	100.00%	811,247,421	100.00%	871,247,421	100.00%

附註：

- (1) 陳俊玲女士為妙成控股有限公司(「妙成」，持有169,527,845股股份)的唯一股東。王世光先生為陳俊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俊玲女士被視為於妙成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世光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SAIF II GP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Andrew Y. Yan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思科系統公司(即賽富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賽富38.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思科系統公司被視為於賽富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岳京興先生為Seashore Fortune Limited(「Seashore Fortune」，持有91,943,624股股份)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京興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Fortune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友運先生為榮立有限公司(「榮立」，持有940,859股股份)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友運先生被視為於榮立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而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162,175,460股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研發為主的無晶圓廠技術公司，專營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電力線載波通信**」）。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 自動抄表（「**自動抄表**」）業務，包括開發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及(ii) 智慧能源管理（「**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電力管理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軟件及服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可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以結付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有關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披露。

在上述前提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i)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估計每股兌換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2.4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結付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先前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有關根據先前一般授權的先前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5月31日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的先前認購協議(「**先前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與先前認購方雙方同意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終止函，據此，雙方同意終止先前認購協議，而本公司及認購方的所有責任於2018年7月31日已告停止及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先前認購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7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4厘優先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而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可換股債券文據所指明的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指	具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其名列首位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須不遲於2018年9月30日，惟本公司與認購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7月31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持有超過10%股份的股東；
「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至少50%的持有人；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前景、業務、經營業績或財產或對本公司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該等事項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補充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株式会社SRA)，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8年5月31日所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就登記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向持有人發出的證書；

「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8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及張友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